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

(2012)年中磊(审A)字第0175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

我们接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该公司”)委托,对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2)年中磊(审A)字第0164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监发〔2001〕157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太光电信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8,423.69万元,累计亏损27,632.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923.69万元。该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我们结合对该公司期后事项的了解,认为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情况,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该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晖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